



# 爭議性書刊處理之調查研究： 以大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為例

## The Treatments of Controversial Books in the Public Library: A Survey of the Public Libraries in the Taipei Area

陳淑貞

Shu-Chen Chen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組員

Officer, Circul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 【摘要 Abstract】

本篇文章旨在探討公共圖書館爭議性書刊問題，包括最具爭議的書刊主題及類型、對館內書刊提出質疑的主要對象為何、圖書館對爭議書刊的處理方式以及公共圖書館的選書政策中是否涉及爭議性書刊，並提出相關的處理辦法等。研究進行係採問卷調查方法，針對台北縣市 75 所公私立公共圖書館選書人員進行調查，共計回收 62 份有效問卷，以統計電腦軟體分析資料，並進行次數及百分比描述、複選題統計分析及交叉分析之統計方法加以解釋資料，最後並就調查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discuss the treatments of controversial books in the public libraries in Taipei area. Research were focused on six main themes: (1) Did the public libraries in Taipei area have written selection policies concerning controversial books? (2) What subjects and specific materials are being challenged? (3) Who were the objectors? (4) How did public librarians handle the incidents? (5) The points of judging controversial books and (6) the opinion of the selectors about censorship and the Rating System of Printed Materials. Questionnaires were sent to 75 public libraries in Taipei area, 62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returned for a return rate of 82.7 percent.

Findings of the survey: (1) A large majority of the selectors responding there is no formal principle of controversial books in selection policies and had not explicit explanations about the subject and material. (2) The most common grounds for objections were sexual and violence and the most offending materials were fiction and comic books; (3) Inside the library, the most frequent source of complaints were the colleagues and the most frequent source of complaints patron outside were parents; (4) Nearly sixty percent of materials challenged in public libraries removed from the

shelves, access to items was restricted and being labeled were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5) In the question that the angle of judging controversial books, the majority of selectors judged from the picture of front cover or contents, the next judgment is from the phrases or terms; (6) Most of the selectors believed that censorship still existed and agree to censor. Over 67 percent of public librarians were agreed to practice the Rating System of Printed Materials.

From the research results, 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make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1) Each district should have adopted policy for challenged materials; (2) Implication the Rating System of Printed Materials and access restricted by reader's age; (3) Developed a censorship board to censor the book and to decide the collection; (4) Public libraries should make the procedure to handle the controversial books; (5) Public libraries should strive to maintain a good rapport with their faculty, parents, students, teacher and the community; (6) Selectors should enhance their knowledge and training in selecting books. (7) Selectors should broad their point of view when selecting books; (8) Recommend founding the committee to be responsible for developing, recommending, and maintaining a total intellectual freedom program; (9) Strengthen the social role of the public library.

#### 【關鍵詞 Keyword】

爭議性書刊；公共圖書館；圖書選擇；檢查制度；圖書分級制度  
Controversial Books, Challenged Materials; Public Library; Book Selection; Censorship;  
The Rating System of Printed Materials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館藏是圖書館各項服務的基礎，圖書館所有活動及功能的發揮，就在於圖書館館藏的建立（註 1）。公共圖書館的讀者包羅萬象，同質性低，其中又多以在學學生及兒童為主。因此，在選擇書刊時更應詳加考量，以防這群心智尚未成熟的學生及兒童，因為接觸不良書刊而影響其日後身心發展。

根據圖書館權利宣言（Library Bill of Rights）與知識自由（Intellectual

Freedom）的闡述：圖書館應提供大眾含多元化思想及其表達方式等資料（註 2）、反對圖書檢查等（註 3），但事實上，無論是公共圖書館或是學校圖書館，仍會有某些書刊因為讀者提出質疑或抗議而遭撤架、禁止借閱及採購等情形發生（註 4）。另一方面，有關爭議性書刊的研究或是館員對於圖書檢查的看法等研究，在國外早已行之有年，而國內方面，據筆者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所找出的文獻中，並無相關的研究調查記錄。

再者，行政院新聞局已於民國 93

年推動「圖書分級制度」，其用意為杜絕色情暴力等不良書刊戕害青少年身心。公共圖書館是否也可藉此用意來推行圖書分級制度，並依照讀者年齡進行有限度的借閱。對於實施圖書分級，館員們的看法及建議等，是筆者進行此次研究的動機。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有三：

- (一)了解公共圖書館選書人員對於圖書檢查與圖書分級制度的看法與意見。
- (二)了解公共圖書館對爭議性書刊所界定的主題與類型。
- (三)了解國內公共圖書館對爭議性書刊的處理情形，並就國外經驗提出對我國的建議。

##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係以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為研究對象，針對各圖書館選書館員進行問卷及訪談，研究範圍與限制如下：

- (一)因人力、時間因素之考量，本研究僅以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為研究範圍，包括公立及私立公共圖書館。公立圖書館包括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各分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以及台北縣立圖書館等；私立圖書館則包括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天宮附設圖書館等。
- (二)問卷發放對象，限於目前服務於上述公共圖書館各該館選書人員。
- (三)爭議性書刊的類型僅限定在紙本圖書及期刊，不包括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如光碟、網路資料）。

## 四、研究方法

本次研究所採用的方法為文獻分析法與問卷調查法。

## 貳、文獻探討

### 一、爭議性書刊之探討

#### (一)源起背景

在父權時代，某些人自比為父親，視權力的對象為無知的子女，並要求遵照他們所做的任何決定。因為父權，便產生了所謂的「禁書」，它是與言論自由、表達自由攸關的檢查制度裡的一環（註 5）。早期的檢查純粹是政治因素，在政治禁書裏，大多是和當政者的意識形態不符。接著隨著基督教義的興起，教會成了檢查的主要力量。第一個關於宗教的檢查者是羅馬的天主教會，而後，由於印刷術的出現，隨著各種不同聖經解釋版本的出現，教會壟斷著作與抵制思想的盛況不再，於是，現代意義的檢查制度和禁書於西元 1474 年開始出現，教會授權科隆大學檢查並取締書籍。緊接著，在歐洲，無論是法國、義大利、德國等都曾全面施行檢查制度，在那個時代，因為出版禁書而死者所在多有。直到 18、19 世紀，道德方面的書籍檢查才逐漸受到重視，這些所謂不潔的書刊（Dirty Book），以現代觀點而言，所指的就是猥褻性的出版品（註 6）。由此觀之，書籍會遭禁，多是因為書中有許多觀點與當權者有所抵觸或不被當時的社會所接受而產生。在

當時保守的時代，僅能採檢查這種消極的方式來個全面禁止。

## (二) 爭議性書刊之界定

1. 定義：在英文中對爭議性書刊的解釋有多種說法，包括 Controversial（爭論的）、Challenge（挑戰、提出異議）及 Ban（禁止）之意（註 7）。ALA 將遭受挑戰與反對的書籍稱為 Challenged Materials 或 Challenged Work。除此之外，爭議性書刊一詞在國外文獻中多以 Controversial Books 來表示。而 Banned Books 一詞也有反對、禁止之意，和爭議性書刊的意義也接近，我國則以「禁書」稱之（註 8）。
2. 主題範圍：ALA 以為圖書遭逢爭議出於四個觀點，即文化方面，包括反種族、種族差異（偏見）、性別歧視等；性方面的主題，如同性戀、裸露及性公開等；價值觀方面，包括政治觀點、宗教觀點。社會議題方面，如墮胎、藥物或自殺等。
3. 爭議性書刊的類型：一般而言，小說、散文等文學著作是最易引發爭議的類型，而微卷、光碟、影碟等非書資料，以及網路資訊等也是會引發爭議的資料類型。但處於先進的數位化資料充斥時代，紙本圖書仍是最易遭受爭議的類型（註 9）。

## (三) 壓力的來源與書籍處理方式

據曾擔任 ALA 知識自由委員會會長的 Canable 的歸納整理，圖書館在面對爭議書刊壓力的來源，大致上可分為兩類，一是來自於館外，另一則來自於館內，以下略做說明（註 10）：

1. 館外：包括父母、宗教團體、政治團體及少數民族團體等。通常有違傳統道德或是醜化、扭曲某些宗教教義、宗教領袖等人物，或歷史方面有錯誤的描述等書籍，都會遭到這些館外人士的抗議。
2. 館內：有董事會、圖書館員及圖書館的決策者等，而館內的選書政策，流通、檢索及館際互借政策等，也會影響圖書館的選書方向。館方在擬定政策時，較易受到外來的壓力，或是管理者自身的經營理念，或是選書人的價值觀而在書籍的取捨上有不同的看法。

## (四) 爭議性書刊處理與圖書分級之意見

### 1. 爭議性書刊處理意見

Ray Smith 反對圖書館收藏有爭議的圖書（註 11）。雖然與 ALA 所倡導的閱讀自由理念有所抵觸，但 ALA 應對各個圖書館高層要求，選書政策應該有一定的收錄界限，以避免部分壓力團體的質疑。Mortimer Adler 建議在避免選擇爭議性書刊時，應掌握三個部分，包括：架構、內容說明與評價。架構方面，要瞭解該作者所要描述的內容、文中所提出的問題及解決方法等。在內容說明這部分，找出關鍵字、重要句子或章節，以了解作者所要表達的重點。最

後評價這部分，則是分析有無錯誤訊息或是遺漏、違法之處等。Eric Moon 則提出選擇與爭議性書籍可相調和的說法，例如：館內可陳列述及爭議性書刊之看法及評論的相關圖書（註12）。

## 2. 圖書分級意見

行政院新聞局有鑑於社會日益開放，並存多元之價值觀，同時也為了進一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出版自由，並兼顧成人接收資訊、選擇閱讀之權利，以及保護青少年之身心發展，而研議推動圖書分級政策。對於圖書分級意見各方看法不同，反對者認為僅由一群人來評斷那些書適合青少年或不適合青少年，不容易建立公信力（註13）；也有評論家批評新聞局所聲稱的圖書分級是「事前的幫助」、而非「事前審查」的說法。有人則認為應嚴格執行圖書分級制度，限制閱覽或閉架式管理僅供成人閱讀的限制級圖書（註14）。

## 二、爭議性書刊與圖書檢查

### (一) 檢查制度 (Censorship) 的意義

根據胡述兆主編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解釋：「檢查制度，通常指政府機構、宗教團體、民間社團，以及社會上一些個人，基於國家安全與公共道德的主觀認定，對於一般民眾在資訊取得、閱讀及視聽等各方面加以限制與防止……」（註15）。ALA 則將 Censorship 定義為：「是一種鎮壓思想與資訊的行為，當部分人士、個人、團體或政府提出異議，或認為其具危險性時」（註16）。總而言之，檢查制度的

意義，其攸關及法律的、道德的、政治異議的，以及社會傷害性的。

(二) 圖書館書刊檢查的動機與要因：包括政治、宗教、道德、文化及社會等因素。

### (三) 圖書檢查的制度與方式

#### 1. 圖書檢查的制度

- (1) 國家依法律所實施的檢查制度：這是各國歷來對出版品管理的制度。廖又生指出，它可分為預防制 (Preventive System) 與追懲制 (Repressive System) 兩種。預防制乃事前干涉；追懲制乃事後處罰。追懲制又分為四種情況，一為檢查制；二為特許制；三為保證金制；四為報告制。
- (2) 因館藏空間與經費的限制，由館員自行判斷選書。
- (3) 社會壓力團體以法律之外的力量，壓迫圖書館實行檢查制度（註17）。

#### 2. 圖書檢查的方式

大略可分為：國內出版品出版前之種種設限、出版發行後的檢查、書刊查禁及外國書刊之進口與閱讀管制等（註18）。在遇有爭議性書籍時，最常使用的是以貼標籤的方式，並特別註明；其次，建立禁書專櫃與目錄、限制使用者身份、移架或鎖在書庫等（註19）。另外由我國新聞局主辦的「圖書分級制」，其措施是評定書刊內容，劃分其為限制級與普通級，此種方式看似如同另一種檢查形式，不同的是，它仍兼顧

了知識自由的考量，而非全面的禁止。

#### (四) 圖書館檢查制度相關研究

研究圖書館檢查制度的文獻不勝枚舉，其中又以歐美地區居多。至於研究方法主要有三種：歷史性研究調查、訪談法及問卷調查法，其中又以問卷調查法居多。以美國來說，有關現代圖書館與檢查制度體系研究是以 Marjorie Fiske (註 20) 與 Charles H. Busha (註 21) 較著。Fiske 的研究主要針對 204 名圖書館專業與非專業館員及行政人員進行訪談。結果顯示，約有一半的受訪者深信閱讀自由，接近三分之二的館員有因遇到爭議資料而不予採購的情形，五分之一受訪者則聲稱他們習慣於避免購買會受爭議的資料。Busha 則採問卷調查美國中西部 900 所公共圖書館，以了解受訪者對社會自由的觀點，以及對特殊圖書館實施檢查的意見。研究結果發現，圖書館員贊成檢查制度或持中立態度者約佔六成，反對檢查者佔二成。其它還包括英國、加拿大、日本等國，都有關於圖書檢查的相關研究。

國內有關圖書館書刊檢查的研究文獻較為少見，有的則年代又過於久遠。以圖書檢查為主題的有關文獻，例如：民國 72 年，張慶仁〈圖書館圖書檢查問題之探討〉是圖書館方面已知較早出現有關圖書檢查的文獻(註 22)。文中主要探討近代英、美公共圖書館圖書檢查與知識自由進展的奮鬥過程，並兼述其對圖書館發展的影響。民國 79 年，郭碧明〈美國學校及學校圖書館之檢查

制度〉，除了探討檢查制度在美國學校及學校圖書館之情形，以及研究檢查者及反對檢查者各自之觀點之外，並闡明圖書選擇及檢查制度之不同(註 23)。民國 82 年，李淑芬〈思想自由與圖書檢查〉(註 24)，該篇文章重心在於比較探討國內外圖書檢查情形。民國 92 年，陳致榮，《鄉鎮圖書館從業人員對知識自由之態度研究》，研究目的在欲了解鄉鎮圖書館從業人員對知識自由態度之現況，及其與鄉鎮圖書館從業人員各項背景因素間的關係(註 25)。

### 三、圖書選擇與圖書檢查

圖書選擇與圖書檢查的意義是否相同，以下提出幾位學者對於圖書選擇是否等同於圖書檢查的看法。

#### (一) 選擇不同於檢查

Lester Asheim 認為檢查是較消極的，即檢查者藉書中的陳述找出可反對之處，及令人無法接受的特質，以拒絕該刊物，所相信的是自己；而選擇則是積極的，選書者相信的是有智慧的讀者，並多以文中所具有之優點與其合意的特質來選擇該刊物(註 26)。William A. Katz 認為選擇與檢查的差別在於：檢查者的主要職責在於否決該書，選擇者雖也不認同，但主要職責仍在從事徵集的工作。選書是選擇有價值的書刊，檢查則基於道德與行為的監護，而對出版品或影片加以檢查。檢查者否決私人選擇的權利，選擇者則盡量給予相關人士選擇的機會。檢查是種單純行為，選擇則為一種兼具複雜與智慧的工作(註

27)。

## (二)圖書選擇即為一種檢查

Ian Malley 認為大多數人對於圖書館的所實施圖書檢查，都較傾向於避免所謂猥褻、不莊重或是可能引發種族危機等的文章。其實，施行檢查逃不開道德、社會及政治議題的範疇是在所難免，且不論在任何一所圖書館來說都是合理的。John C. Swan 認為圖書館學簡單的說就是檢查制度，他認為圖書館員並非只有徵集與分送資訊，他們也選擇並篩選資訊；圖書館員在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最自然的本質就是一位檢查員。舉例來說，美國多數的圖書館在選購最暢銷的年鑑及百科全書時，傾向於選購“World Book”、“The Americana”、“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等書，而像“Great Soviet Encyclopedia”等書卻容易被忽略。這便是政治與社會差異下所造成的結果。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一、研究問題

具體而言，本研究所試圖回答的問題為：

1. 公共圖書館是否訂定選書政策？內容是否涵蓋爭議性書刊條文？
2. 公共圖書館選書館員是否贊成實施圖書檢查及圖書分級制度？
3. 選書館員是從何種角度來判斷書刊是否具爭議性？
4. 選書館員所接觸的書刊中，較具爭

議性的主題與類型有哪些？

5. 對具爭議性的書刊提出質疑的有那些人？

6. 館方如何處理這些爭議性的書籍？

### 二、研究對象與研究對象的選擇

本研究調查對象主以大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之選書人員為範圍。經筆者調查，國內公共圖書館之選書人員，通常是由負責採購（或擬購）的館員或非館員（如鄉公所人員）來擔任選書工作，也有委由選書委員（小組）來進行選書，故本研究統以選書人員之廣義名稱來進行調查。根據“臺閩地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名錄”（註 28）取得台北縣市現有公私立公共圖書館名單，經篩選後，一共有 75 所。而國內私立公共圖書館的建置尚未健全，因此，只篩選出 4 所較符合此次研究目的的圖書館。

### 三、問卷設計

問卷內容分為兩部份，其一為選書人員的基本資料，包括選書人員性別、年齡、是否育有子女等。另一部分為圖書館處理爭議性書刊之相關問題等選項，該部分又劃分為四個項目，即有關爭議性書刊的處理條文、有關爭議性書刊之選擇與評估的選項、爭議性書刊的處理題項，及新書上架後的情形，最後則是有關圖書檢查與圖書分級的意見。

##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於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寄發給 75 所公共圖書館後，

便陸續開始回收問卷。至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止，共回收 64 份，無效問卷 2 份，有效問卷 62 份，回收率為 82.7%。首先將問卷中的所有問題，轉化成可辨識的數字，輸入電腦，在複選題的部份採二分法編碼方式 (Dichotomy Label)。本研究依研究問題和資料性質所運用的統計方式，包括次數及百分比描述、複選題統計分析及交叉分析 (Crosstab) 等。以下是此次調查所得之數據資料結果。

## 一、調查對象基本資料

### (一)性別

根據本研究所回收之問卷統計，台北地區 62 位公共圖書館選書館員中，以女性館員佔絕大多數，共 45 人，佔 72.6%；男性館員則為 17 人，佔 27.4%。

### (二)年齡

在館員的年齡分布情形 (如表一)。

表一：大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選書館員年齡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20-25 歲	4	6.5%
	26-30 歲	10	16.1%
	31-35 歲	13	21.0%
	36-40 歲	13	21.0%
	41-45 歲	7	11.3%
	46-50 歲	11	17.7%
	51-55 歲	3	4.8%
	56 歲以上	1	1.6%

### (三)是否育有子女

62 位受訪者中有 26 人 (41.9%) 育有子女，36 人 (58.1%) 無子女。可見多數的選書館員並沒有子女。

### (四)服務單位

結果顯示，共有 58 人服務於公立公共圖書館 (93.5%)，有 4 人服務於私立公共圖書館。

### (五)職稱

在接受調查的圖書館中，職稱為辦事員者佔多數，計有 18 人 (佔 29.0%)，再者為組員 11 人，主任、組長 10 人，最少的為書記，計有 6 人。其他的職稱包括館長、幹事、約聘人員及技工等；由此可見，職位不高的選書館員佔多數 (見表二)。

表二：大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選書館員職稱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職稱	辦事員	18	29.0%
	組員	11	17.7%
	主任、組長	10	16.1%
	書記	6	9.7%
	其他	17	27.4%

### (六)選書委員 (小組) 之成員

受訪者中有 33 人是選書委員 (小組) 的成員，佔 53.2%，而有 16 人不是選書委員 (小組) 的成員，佔 25.8%，另有 13 人 (佔 21.0%) 所服務的圖書館並無選書委員 (小組) 之組織。



### (七)服務年資

統計結果顯示表三，選書館員的工作年資不算長，多在 10 年以內（見表三）。

表三：大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選書館員服務年資統計表

變項名稱		人數	百分比
服務年資	1 年以下	6	9.7%
	1-5 年	20	32.3%
	5-10 年	16	25.8%
	10-15 年	12	19.4%
	15 年以上	8	12.9%

### (八)兼任業務

經統計發現，共有 59 位選書館員（95.2%）兼任其他業務，僅 3 人（4.8%）專職於選書工作。經詢問後，得知各館員所兼任的業務，包括：圖書館行政、輪值參考櫃檯、擬購讀者推薦之書單及推廣活動等。

### (九)教育程度

以調查結果來看，參與本調查之受訪者，學歷多集中在大學畢業，共計有 33 人，高中職畢業者及專科畢業者居次，各為 11 人，各佔 17.7%，而具碩士學歷者共計 7 人，佔 11.3%。其中高中職（17.7%）及專科畢業者（17.7%）約佔 1/3。

### (十)學科背景

依據統計數據顯示，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選書館員為非圖書館相關科系畢

業者佔多數，共計有 38 人（61.3%）；而圖書館相關科系畢業者，則計有 24 人（38.7%）。非圖書館相關科系者佔多數，這牽涉到館員是否適任選書這項專業性工作的問題。

### (十一)在校修習相關課程

受訪者在校期間未曾修習過與圖書選擇相關課程者共計有 35 人，佔 56.5%；在校期間曾修習過與圖書選擇相關課程者共計有 26 人，佔 41.9%。未修習過相關課程者仍佔多數。

### (十二)工作後修習相關課程

未曾參加圖書館所舉辦與圖書選擇相關的課程者居多，有 36 人，佔 58.1%，而曾在工作之餘，參加圖書館所舉辦與圖書選擇相關的課程者則計有 25 人，佔 40.3%。經歸納課程名稱大致有：圖書採購、圖書採訪與分編等。

### (十三)圖書館學科畢業者是否修習過其他學科學分

本調查經統計，選書館員為圖書館學科畢業，曾修習過其他學科學分者有 7 人，佔 11.3%；選擇包括文學院 4 次（6.5%），理學院 1 次（1.6%），農學院 1 次（1.6%），商管學院 4 次（6.5%），其他學院 2 次（3.2%）。沒有修過其他學科學分人數較多，有 27 人，佔 79.4%。

### (十四)非圖書館學科畢業者有無修習過其他學科學分

選書館員不是圖書館學科畢業者中，曾修習過其他學科學分有 14 人（22.6%）；選擇包括文學院 7 次

(11.3%)，法學院 2 次 (3.2%)，理學院 1 次 (1.6%)，工學院 1 次 (1.6%)，商管學院 5 次 (8.1%)，其他學院 3 次 (4.8%)。沒有修過其他學科學分者則有 20 人 (58.8%)。與上題比較下得知，不是圖書館相關科系畢業的館員，修過其他學科學分的人數較本科系畢業的多。

## 二、爭議性資料處理條文與爭議性書刊之選擇與評估

### (一) 爭議性資料處理條文

#### 1. 是否制定書面之選書政策

經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中有 34 人 (56.67%)，選擇分館統由總館訂定書面之選書政策；而選擇館內自行訂定書面之選書政策者共 10 人，佔 16.67%。館內無訂定書面之選書政策者則有 12 人，佔 20.00%。選擇其他，包括：由幹事統籌處理及由選書小組開會討論 (見表四)。

表四：大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有無制定選書政策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有無制定書面之選書政策	分館統由總館訂定	34	56.67%
	館內自行訂定	10	16.67%
	無	12	20.00%
	其他	4	6.67%

#### 2. 選書政策有無針對爭議性資料處理原則之相關條文

62 位選書館員中，有 15 人 (32.61%) 選擇有針對爭議性資料處理原則之條文，有 13 人 (28.26%) 則回答沒有該條文，而計有 18 人 (39.13%) 則回答不清楚。由此可知，多數的圖書館並沒有訂定爭議性資料處理原則之相關條文。

### 3. 爭議性資料處理原則之相關條文中對爭議性資料界定的主題

經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受訪者中選擇色情、猥褻的主題最多，有 14 次，其次為暴力的主題，選擇自殺的主題居第三。由此可見，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的選書政策中，對於爭議性資料所界定的主題多以色情為主，違反倫理道德者居次，再其次則為暴力方面主題。(詳見表五)

表五：爭議性資料處理條文主題界定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佔總人數之百分比
爭議性資料處理原則之相關條文中對爭議性資料界定的主題	色情、猥褻	14	17.72%	22.58%
	違反倫理道德	11	13.92%	17.74%
	暴力	10	12.66%	16.13%
	吸毒	5	6.33%	8.06%
	政治敏感	5	6.33%	8.06%
	巫術、怪力亂神	5	6.33%	8.06%
	自殺	4	5.06%	6.45%
	教人製造彈藥、藥劑之類	3	3.80%	4.84%
	宗教	2	2.53%	3.23%
	其他	2	2.53%	3.23%

#### 4. 爭議性資料處理原則之相關條文中對爭議性資料界定的類型

調查結果發現，回答此題者並不多，其中回答廣告宣傳性出版品者僅 7 次，回答複本書者有 5 次，教科書則有 4 次，回答其他者有 2 次；根據選擇其他者的填答，館內所界定爭議性資料的類型還包括漫畫。可見得多數的圖書館並沒針對爭議性書刊訂出相關條文，選書館員本身也不清楚該條文。

##### (二) 爭議性書刊之選擇與評估

##### 1. 圖書館是否設立專門的選書委員會

62 位受訪者中，有 40 人回答 (64.5%) 設有專門的選書委員會來選書，有 19 人 (30.6%) 則回答沒有設立專門的選書委員會，另有 3 人 (4.8%) 則回答不清楚。

##### 2. 選書館員在選書時的參考管道

由表六中可看出，選書館員在選書時，最常使用的參考管道為選擇讀者所推薦的書單，計有 52 次。經筆者詢問，目前台北地區大多數的公共圖書館，都有提供讀者填寫推薦書單的服務，只要經由審查通過，便進行採購，可說是完全以讀者需求為採購重點。其次為書商書訊，計有 50 次，參考報紙的書評、書目介紹者，計有 48 次。由此可知，選書館員在選書的參考依據上，除讀者所推薦的書目外，多由書商所出版的書訊為主，以及參考書評及書目介紹、好書推薦。至於選擇其他者則填答還有參考網路書店，如 Amazon。

表六：選書館員選書參考管道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佔總人數次數之百分比
選書館員選書時所參考的管道	讀者推薦	52	14.44%	83.87%
	書商書訊	50	13.89%	80.65%
	報紙的書評、書目介紹	48	13.33%	77.42%
	好書推薦	46	12.78%	74.19%
	暢銷書排行榜	43	11.94%	69.35%
	政府或機構出版之書目	35	9.72%	56.45%
	逛書店	32	8.89%	51.61%
	政府出版品	24	6.67%	38.71%
	廣告傳單	21	5.83%	33.87%
	其他管道	9	2.50%	14.52%

##### 3. 圖書館是否設有工作小組負責圖書檢查

本調查經統計，受訪者中有 32 人 (51.6%) 所服務的單位沒有設置工作小組負責圖書檢查，有 22 人 (35.5%) 所工作之圖書館則有專責小組，另有 8 人 (12.9%) 回答不清楚。

##### 4. 如何審視與篩選書刊是否具爭議性

在選擇圖書是否具爭議性時，經統計，以選擇封面 (或文內) 圖案者最多，計有 41 次；其次，是經由書名及由文中用語措辭來審視者，計有 34

次；選擇透過作者所傳遞的訊息、理念者居三，計有 24 次。選擇其他者的回答，包括：出版商之背景、摘要及簡介等（見表七）。

表七：選書館員審視書刊角度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佔總人數次數之百分比
如何審視與篩選書刊是否具有爭議	封面（或文內）圖案	41	28.67%	66.13%
	書名	34	23.78%	54.84%
	文中用語措辭	34	23.78%	54.84%
	作者所傳遞的訊息、理念	24	16.78%	38.71%
	作者之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或政治背景	3	2.10%	4.84%
	其他	7	4.90%	11.29%

### 三、爭議性書刊的處理：新書入館後未上架的情形與新書上架後的情形

#### (一)新書入館後未上架的情形

##### 1. 圖書館是否遇過在選購新書後發現不合適的情形

新書選購入館後，受訪者中有 41 人（66.1%）表示，曾遇有書刊不宜公開展示並借閱的情形，而有 21 人（33.9%）則表示無此情形發生。因此，選購到具爭議性書刊的情形占多數。

### 2. 爭議性書刊的主題

新書選購入館後，遇有爭議性資料的主題，經統計結果得知（請參考表 4-3-1），選擇性愛方面的主題佔多數，計有 35 次之多；其次是暴力方面的主題，共 23 次，違反倫理道德則有 14 次（見表八）。

表八：爭議性書刊主題（上架前）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佔總人數次數之百分比
新書入館後不宜公開展示並借閱的書刊主題	性愛	35	38.46%	56.45%
	暴力	23	25.27%	37.10%
	違反倫理道德	14	15.38%	22.58%
	宗教	6	6.59%	9.68%
	神怪巫術	5	5.49%	8.06%
	政治	4	4.40%	6.45%
	其他主題	4	4.40%	6.45%

### 3. 爭議性書刊的類型

在爭議性書刊的類型方面，小說類居冠，計有 31 次；漫畫類居次，計有 25 次；雜誌類及攝影、繪畫類排行第三，皆為 8 次。而其他方面的類型計有 4 次，選書人員的回答有：人體按摩類、成人童話、自傳及介紹色情網站等類型書刊。由統計結果得知，小說及漫畫類是主要爭議的類型（見表九）。

表九：爭議性書刊類型（上架前）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佔總人數次數之百分比
新書入館後不宜公開展示並借閱的書刊類型	小說	31	32.29%	50.00%
	漫畫	25	26.04%	40.32%
	雜誌	8	8.33%	12.90%
	攝影、繪畫	8	8.33%	12.90%
	散文	4	4.17%	6.45%
	政治	4	4.17%	6.45%
	宗教	4	4.17%	6.45%
	其他類型	4	4.17%	6.45%
	醫藥	2	2.08%	3.23%
	心理學、命相	2	2.08%	3.23%
	股市、理財	1	1.04%	1.61%
	法律	1	1.04%	1.61%
	機械、彈藥	1	1.04%	1.61%
	保健	1	1.04%	1.61%

#### 4. 書刊內容具爭議的原因

結果顯示，書刊內容描述過於色情、猥褻者是最具爭議的主因，計有 39 次；描述過於暴力者居次，計有 20 次，違反倫理道德方面的內容居三。由此結果也可看出，該題與前題「爭議性書刊的主題」的統計結果相呼應（見表十）。

表十：書刊具爭議原因（上架前）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佔總人數次數之百分比
新書入館後於不宜公開展示並借閱的原因	過於色情、猥褻	39	37.86%	62.90%
	暴力	20	19.42%	32.26%
	違反倫理道德	14	13.59%	22.58%
	巫術、怪力亂神	8	7.77%	12.90%
	自殺	6	5.83%	9.68%
	政治敏感	5	4.85%	8.06%
	吸毒	3	2.91%	4.84%
	宗教	3	2.91%	4.84%
	其他原因	3	2.91%	4.84%
	教人製造彈藥、藥劑	2	1.94%	3.23%

#### 5. 圖書館對爭議性書刊的處理方式

針對新書入館後還未上架前，以置於書庫中並不對外公開者為最多，共有 10 人（16.1%）；有限制的借閱有 7 人（11.3%），退給書商僅有 3 人作答。其他方面的處理方式，包括由總館統一收回、專案報廢以及送回採編課等。由此可知，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在處理爭議性資料時，分館多數是交回總館統一處理，並由館藏發展委員會來審議，或是以不對外公開方式處理，少部份是採有限制的借閱方式（見表十一）。

表十一：圖書館對爭議性書刊處理方式（上架前）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新書入館後對於不宜公開展示並借閱的書刊之處理方式	其他處理方式	13	39.39%
	置於書庫中並不對外公開	10	30.30%
	有限制的借閱	7	21.21%
	退還書商	3	9.09%

### (二)新書上架後的情形

書刊上架並公開展示後，是否仍遇有爭議，以及爭議的情形等，是本小節所欲探討的重點。統計顯示，公共圖書館在新書上架後，曾發生有不宜公開展示及閱覽的情形，比例高達 96.77%。

#### 1. 已上架的書刊中曾引起爭議的主題

結果顯示（參考下表），性愛類的主題佔多數，高達 48 次；暴力方面主題居次，計有 25 次；違反倫理道德計有 12 次，以上是排行前三名最具爭議的主題（見表十二）。

表十二：爭議性書刊主題（上架後）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佔總人數次數之百分比
已上架的書刊中曾引起爭議之主題	性愛	48	44.44%	77.42%
	暴力	25	23.15%	40.32%
	違反倫理道德	12	11.11%	19.35%
	其他	7	6.48%	11.29%
	政治	6	5.56%	9.68%
	宗教	6	5.56%	9.68%
	神怪巫術	4	3.70%	6.45%

#### 2. 已上架的書刊中曾引起爭議的類型

在爭議性資料類型方面，小說類統計次數高達 40 次，居首位，漫畫類也高達 26 次，休閒（娛樂）雜誌類及攝影、繪畫等藝術創作類皆為 11 次（見表十三）。

表十三：爭議性書刊類型（上架後）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佔總人數次數之百分比
已上架的書刊中曾引起爭議的類型	小說	40	42.11%	64.52%
	漫畫	26	27.37%	41.94%
	休閒（娛樂）雜誌	11	11.58%	17.74%
	攝影、繪畫等藝術創作	11	11.58%	17.74%
	其他	5	5.26%	8.06%
	經典文學	2	2.11%	3.23%

#### 3. 對圖書館所陳列的書刊曾提出質疑與意見的人

本部份將分為館內及館外（讀者）兩方面來說明。在館內方面，對書刊提出質疑者，以館員佔多數，計有 46 次，上級主管、長官有 16 次，其他人等有 4 次，受訪回答者還有圖書館志工。在館外方面，對圖書館書刊提出質疑者，最主要是家長，合計有 41 次；其次是教師，有 11 次之多，再來是學

生，計有 9 次；而壓力團體及其他讀者則各計有 7 次。其他讀者方面，經筆者整理還包括有出版商以及一般讀者（見表十四）。

表十四：對爭議性書刊提出質疑者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佔總人數次數之百分比
對圖書館所陳列的書刊曾提出質疑與意見的人（館內）	館員	43	68.25%	69.35%
	上級主管、長官	16	25.40%	25.81%
	其他	4	6.35%	6.45%
對圖書館所陳列的書刊曾提出質疑與意見的人（館外）	家長	41	54.67%	66.13%
	教師	11	14.67%	17.74%
	學生	9	12.00%	14.52%
	外界壓力團體	7	9.33%	11.29%
	其他	7	9.33%	11.29%

#### 4. 讀者反應或陳情方式

選擇以直接面對面的方式來反應者居多，計有 46 次；以電話方式反應或陳情者有 30 次，以書面或字條方式反應者有 26 次，選擇以電子郵件方式者有 20 次，利用館內網站討論區方式者有 9 次，其他方式如：以報刊刊載文章或透過上級單位來陳情者總計有 4 次（見表十五）。

表十五：讀者對爭議性書刊反應或陳情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佔總人數次數之百分比
讀者反應或陳情方式	面對面	46	34.07%	74.19%
	電話	30	22.22%	48.39%
	書面或字條	26	19.26%	41.94%
	電子郵件	20	14.81%	32.26%
	館內網站討論區	9	6.67%	14.52%
	其他	4	2.96%	6.45%

#### 5. 圖書館對讀者的意見回覆方式

對於讀者的意見，圖書館所採取的回覆方式也以面對面居多，其次是以電話方式及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見表十六）。

表十六：圖書館對讀者意見回覆方式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佔總人數次數之百分比
圖書館對讀者意見回覆方式	面對面	43	28.67%	69.35%
	電話	38	25.33%	61.29%
	電子郵件	32	21.33%	51.61%
	書面或字條	25	16.67%	40.32%
	館內網站討論區	9	6.00%	14.52%
	其他	3	2.00%	4.84%

#### 6. 圖書館對爭議性書刊的處理方式

本調查經統計，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遇有爭議性書刊的處理方式中，以採撤架且不外借的方式居多，選擇限制流通（十八歲以下禁止借閱）居次；將書

貼上標籤，說明其內容不適合一般閱讀者居第三；維持現狀者最少，僅有 2 次（見表十七）。

表十七：圖書館對爭議性書刊處理方式（上架後）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佔總人數次數之百分比
圖書館對爭議性書刊的處理方式	撤架且不外借	44	57.14%	70.97%
	限制流通（十歲以下禁止借閱）	18	23.38%	29.03%
	書貼上標籤說明其內容不適合一般閱讀	7	9.09%	11.29%
	維持現狀	2	2.60%	3.23%
	其他	6	7.79%	9.68%

### 7. 圖書館是否將讀者的意見建檔及記錄

依數據顯示，有 31 人（50.0%）表示，未將讀者所反應的爭議性書籍建檔記錄，而有 21 人（33.9%）則表示圖書館有將讀者的反應建檔記錄。

## 四、圖書檢查與圖書分級意見調查

### (一) 圖書檢查情形

在倡導閱讀自由、學術（思想）自由的今天，圖書檢查的情形其實仍然存在。回答非常同意者有 15 人，佔 24.2%；回答同意者有 35 人，佔 56.5%，不贊成有 3 人，佔 4.8%，無意見者有 9 人，佔 14.5%。由此可見，多數的選書館員認同，即使在倡導閱讀自由、學術（思想）自由的今天，圖書檢查的情形仍然存在。

### (二) 圖書館是否應對某些具爭議性的書籍作必要的檢查

受訪者中選擇贊成者有 51 人，佔 82.3%；選擇不贊成者有 3 人，佔 4.8%，選擇沒意見者共有 7 人，佔 11.3%。明顯可看出，大部份的選書館員都認為應該對某些具爭議的書刊作必要的檢查。

### (三) 圖書館員對圖書選擇與圖書檢查的看法

表十八：圖書選擇與圖書檢查意見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佔總人數次數之百分比
選書館員對於圖書選擇與圖書檢查的看法	選書是選擇有價值的書刊，檢查則基於道德與行為的監護，而對出版品加以檢查	47	38.21%	75.81%
	有選擇性的挑選圖書就等於將圖書作了一番檢查	28	22.76%	45.16%
	選擇多指向教育、指導、參考與休閒性等；檢查多指涉及法律、道德、政治異議性及社會傷害性的	27	21.95%	43.55%
	選書的目標在提倡閱讀，而非禁止；檢查則為專制，違反閱讀自由	15	12.20%	24.19%
	檢查者否決個人選擇的權利，選擇者則盡量給予相關人士選擇的機會	6	4.88%	9.68%



表十八顯示，選書館員對於圖書選擇與圖書檢查的異同看法上，贊成「選書是選擇有價值的書刊，檢查則基於道德與行為的監護，而對出版品加以檢查」看法最多，其次是認為「有選擇性的挑選圖書就等於將圖書作了一番檢查」；而對於「選擇多指向教育、指導、參考與休閒性等，而檢查多指涉及法律、道德、政治異議性及社會傷害性」的看法也高達 27 次。

#### (四)公共圖書館是否應提供民眾廣大且多樣性的主題

回答同意者居多，高達 85%，不同意者有 5 人，佔 8.1%（見表十九）。

表十九：公共圖書館是否應提供民眾廣大且多樣性的主題意見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公共圖書館應順應社會趨勢，提供民眾廣大與多樣性的主題	非常同意	15	24.2%
	同意	38	61.3%
	無意見	3	4.8%
	不同意	5	8.1%
	非常不同意	1	1.6%

#### (五)圖書檢查制度是否應遭挑戰與抵制

同意與不同意者的人數相當，與前題對照之下，雖然大多數的選書館員，皆認同今日的公共圖書館應提供民眾廣大且多樣性的主題圖書，然而，對於圖

書檢查制度是否應該廢止或予以抵制的看法上，受訪者的回應就趨於保守（見表二十）。

表二十：圖書檢查應予抵制意見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圖書檢查制度應遭挑戰與抵制	非常同意	4	6.5%
	同意	21	33.9%
	無意見	12	19.4%
	不同意	22	35.5%
	非常不同意	1	1.6%

#### (六)公共圖書館是否應實施圖書分級制度

62 位選書館員中，有 42 人（67.7%）贊成公共圖書館實施圖書分級制度；不贊成實施圖書分級制度者有 16 人，佔 25.8%，選擇沒意見者有 4 人，佔 6.5%。顯見多數的選書館員贊成圖書館實施圖書分級制度。

#### (七)公共圖書館可將那些種類書刊實施圖書分級

由表二十一中可看出，選書館員認為可將漫畫實施分級者最多，高達 49 次；其次則為小說類，計有 44 次；雜誌種類居第三，共 33 次。其他類的則建議可將影片、視聽資料及報告文獻等資料予以分級。

表二十一：可實施圖書分級之書刊類型意見統計表

變項名稱	項目	次數	佔總回答次數之百分比	佔總人數之百分比
實施圖書分級之書刊類型	漫畫	49	31.61%	79.03%
	小說	44	28.39%	70.97%
	雜誌	33	21.29%	53.23%
	藝術作品書刊 (例如：攝影、繪畫)	23	14.84%	37.10%
	其他	6	3.87%	9.68%

(八)公共圖書館是否應針對讀者的年齡層採有限度的圖書借閱

多數的選書館員都贊成圖書館應對讀者的年齡層，採有限度的圖書借閱，合計有 38 人，佔 61.3%；不贊成者則有 19 人，佔 30.6%；沒意見者有 5 人，8.1%。

(九)是否贊成館界針對圖書檢查與知識自由的議題成立一專責與輔導(助)的單位。

調查結果發現，持贊成意見者高達 45 人，佔 72.6%；不贊成者有 4 人，佔 6.5%，沒意見有 13 人，佔 21.0%。

七、綜合討論

(一)公私立公共圖書館在新書上架後引起爭議的主題及書刊類型之比較

由表二十二中可看出，大台北地區公私立公共圖書館，在新書上架後引起爭議的主題方面，皆以性愛及暴力方面的主題居多；而在爭議性書刊的類型上，公立公共圖書館以小說及漫畫類居

多，而私立公共圖書館較為不一，也無法看出主要爭議書刊的類型。(詳見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 新書上架後引起爭議的主題及類型交叉分析表

	項目	服務單位	
		公立	私立
爭議的主題	性愛	46	2
	暴力	23	2
	違反倫理道德	12	0
	政治	6	0
	宗教	5	1
	神怪巫術	4	0
	其他	3	1
爭議的書刊類型	小說	39	1
	漫畫	26	0
	休閒(娛樂)雜誌	11	0
	攝影、繪畫等藝術創作	11	0
	經典文學	2	0
	其他	3	2

(二)選書政策中，有針對“爭議性資料處理原則”條文的圖書館與沒有該條文的圖書館，在新書未上架前即發現具爭議情形之差異

整體來說，有針對“爭議性資料處理原則”者，對各類書刊內容是否具爭議，所涵蓋的範圍較廣，從次數最高的色情主題圖書到政治、宗教及教育方面等主題圖書都有記錄。而沒有訂定“爭議性資料處理原則”的圖書館，除發現資料內容具爭議的次數較少外，爭議內容涵蓋的範圍也較窄，多集中在色情及暴力主題上(見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訂定“爭議性資料處理原則”條文與  
受理爭議書刊次數交叉分析表

爭議內容	爭議性書刊 處理條文		
	有	無	不清楚
色情、猥褻	13	9	12
暴力	7	6	6
自殺	3	2	1
吸毒	2	1	0
違反倫理道德	5	4	3
政治敏感	3	0	2
巫術、怪力亂神	6	0	0
宗教	3	0	0
教人製造彈藥、藥劑之類	2	0	0
其他	1	0	1

**(三)有選書政策與沒有選書政策的圖書館，在新書未上架前，發現爭議性書刊次數的差異**

結果顯示（詳見表二十四，有訂定選書政策的圖書館中，在新書選購後發現有爭議性書刊的次數高達 32，較沒有訂定選書政策的圖書館，發現僅有 3

次來的高許多。可以說，有訂定選書政策的圖書館因為有條文依據，所以，在選書的原則及方向上較能掌握，因此，發現爭議性書刊的比例也較高。

表二十四：訂定選書政策與發現爭議性書刊次數  
交叉分析表

選書政策	發現爭議性書刊	
	是	否
分館統由總管訂定	23	11
館內自行訂定	9	1
無	3	9
其他	4	0

**(四)有選書政策與沒有選書政策的圖書館中，對於爭議性書刊處理方式之差異**

由表二十五可知，無論是有選書政策或沒有選書政策的圖書館，對爭議性書刊的處理，多採撤架並不外借方式處理，而不是採維持現狀方式。此外，有選書政策的圖書館，還會採限制流通方式處理，即未滿十八歲者不能借閱。

表二十五：選書政策與爭議性書刊處理方式交叉分析表

選書政策	處理方式		維持現狀		撤架且不外借		貼上書標並附說明		限制流通		其他方式		總 合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有，分館統由總館訂定	34		9	25	9	25	22	12	32	2		34	
有，館內自行訂定	10		5	8	5	8	8	2	9	1		10	
無	11	1	6	6	6	6	10	2	10	2		12	
其他	3	1		4		4	3	1	4			4	
重複填答	2		1	1	1	1	1	1	1	1	1	2	
總和	60	2	8	44	8	44	44	18	56	6		62	

### (五) 本身是選書小組成員與不是選書小組成員者在選書角度上的差異分析

表二十六：選書小組成員與非選書小組成員在選書管道與角度上差異交叉分析表

		選書小組成員		
		是	否	無選書小組
選書時的參考管道	讀者推薦	30	11	11
	書商書訊	29	13	8
	好書推薦	25	10	11
	報紙的書評、書目介紹	25	13	10
	暢銷書排行榜	21	13	9
	政府或機構出版之書目	20	8	7
	政府出版品	17	5	2
	逛書店	16	7	9
	廣告傳單	12	5	4
	其他管道	6	2	1
如何審視篩選書刊的爭議性	封面(或文內)圖案	19	13	9
	文中用語措辭	17	11	6
	書名	16	11	7
	作者所傳遞的訊息、理念	14	4	6
	作者之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或政治背景	2	0	1
	其他	4	1	2

從統計表分析來看(詳見表二十六),讀者推薦方式已成為目前公共圖

書館選書館員在選書時的主要管道。在審視書刊的角度方面,是選書小組成員者,多以封面(或文內)圖案來判斷,其次,則由文中的用語措辭以及書名來審視;不是選書小組成員者,在選書時也主以封面(或文內)圖案來做判斷,其次則為書名及由文中的用語措辭。總括來說,兩者在審視書刊的角度上差異並不大。

### (六) 選書館員之背景因素與對圖書檢查及圖書分級看法之差異分析

在館員各項基本資料背景中,分為「性別」、「是否有子女」及「年齡」三部份來說明。

#### 1. 性別

在是否贊成圖書館實施圖書檢查的意見方面,男女館員幾乎一律持贊成意見,也都贊成公共圖書館應對某些具爭議的書籍做檢查(詳見表二十七)。在圖書館實施圖書分級意見方面,女性雖多數持贊成意見,但反對者也超過半數;反觀男性館員,幾乎是贊成公共圖書館實施圖書分級制度。(詳見表二十八)

表二十七：選書館員性別與圖書檢查意見之交叉分析表

性別	您贊成圖書館應對某些具爭議性的書籍作必要的檢查嗎			總和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女	36	2	6	44
男	15	1	1	17
總和	51	3	7	61

表二十八：選書館員性別與實施圖書分級意見之交叉分析表

性別	意見 您贊成公共圖書館將圖書內容分級為普遍級及限制級			總和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女	27	14	4	45
男	15	2		17
總和	42	16	4	62

## 2. 是否育有子女

有養育子女的館員，除3位不表意見外，其餘都贊成圖書館進行圖書檢查；沒有養育子女的館員，則有3位表示不贊成圖書檢查（詳見表二十九）。在實施圖書分級意見方面，也是有子女的館員除少數表不贊成外，幾乎都贊成圖書館實施圖書分級制度；相對的，沒有子女者，持不贊成意見就較多，佔一半左右（詳見表三十）。可見已為人父母的館員，多是站在保護子女的立場，因此，對於實施圖書檢查及圖書分級制度等措施皆表贊同。

表二十九：育有子女與否與圖書檢查意見之交叉分析表

育有子女	意見 您贊成圖書館應對某些具爭議性的書籍作必要的檢查嗎			總和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是	23		3	26
否	28	3	4	35
總和	51	3	7	61

表三十：育有子女與否與實施圖書分級意見之交叉分析表

育有子女	意見 您贊成公共圖書館將圖書內容分級為普遍級及限制級			總和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是	19	5	2	26
否	23	11	2	36
總和	42	16	4	62

## 3. 年齡

贊成將爭議書刊進行檢查者集中在31-50歲等年齡層之間（共38人），該年齡層無論就工作經驗及身心狀況都屬成熟時期；而較年輕的族群則有持反對意見或不表意見（詳見表三十一）。在是否實施圖書分級意見中，持反對意見者達16人，主年齡層分佈在26-40歲之間（詳見表三十二）。由此看來，以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選書館員的年齡分佈而言，正屬社會中的青壯階層，已累積一定的工作經驗，也多成家並育有子女。一方面，他們基於保護立場而贊成對爭議性書刊進行檢查，但另一方面，由於時代及大環境的轉變，在觀念上已逐步開放，不再像過去採禁止的專制觀念。因此，對於是否要針對讀者年齡實施圖書分級制度的看法上，就有反對的聲音出現。

表三十一：選書館員年齡與圖書檢查意見之交叉分析表

年齡 \ 意見	您贊成圖書館應對某些具爭議性的書籍作必要的檢查嗎			總和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20-25 歲	3		1	4
26-30 歲	6	2	2	10
31-35 歲	11	1	1	13
36-40 歲	9		3	12
41-45 歲	7			7
46-50 歲	11			11
51-55 歲	3			3
56 歲以上	1			1
總和	51	3	7	61

表三十二：選書館員年齡與實施圖書分級意見之交叉分析表

年齡 \ 圖書分級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總和
	20-25 歲	4		
26-30 歲	5	4	1	10
31-35 歲	8	5		13
36-40 歲	6	5	2	13
41-45 歲	6		1	7
46-50 歲	9	2		11
51-55 歲	3			3
56 歲以上	1			1
總和	42	16	4	62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多數公共圖書館未訂定爭議性書刊處理條文

關於爭議性書刊處理條文方面，在 44 所訂有選書政策的圖書館中，僅 15 所有制定該條文，顯見仍有多數的公共圖書館並未將爭議性書刊處理條文納入選書政策中。而條文中對於書刊主題的界定以色情及猥褻為主，其次則為暴力及違反倫理道德等主題。而爭議性資料類型的界定，因實際作答者不多，所以，無法統計出主要的類型。有作答者也多以吳明德所提的資料類型為主，即廣告宣傳品、複本書及教科書等；僅一兩所圖書館將休閒漫畫書歸為爭議書刊的類型。由此觀之，國內對於爭議性資料處理的相關條文，無論在主題或類型上，並沒有明確且一致的規範，甚至並沒有訂出該條文，而大部份的選書館員也不清楚是否有此條文。

相較之下，國外如美加地區公共圖書館，對於選書政策的制定似乎較為完善。例如：選書條文還包括拒絕書刊的處理、借閱限制政策及爭議或問題書刊處理政策等（註 29）。但筆者也發現，國內已有部份大學圖書館注意到爭議性書刊的問題，並將相關條文納入館藏發展政策中，包括清大、佛光大學及長庚大學等；但內容僅簡短述及對於該類資料館方的處理方式。

我國已於民國 91 年由中國圖書館

學會訂出“圖書館員專業倫理守則”（註 30），其中第一條便揭示閱讀自由理念。公共圖書館應將此理念訴諸於選書政策中，明列出有關爭議性書刊處理等相關條文。以美國圖書館協會來說，該會為積極推動知識自由，自西元 1948 年起便陸續發表各項有關讀者權利維護的宣言，爭議性資料處理政策（The Policy on Challenged Materials in Libraries）便屬其中一項。而協會所發表的圖書館權利宣言（Library Bill of Rights）、閱讀自由宣言（Freedom to Read Statement）更成為美國各地區公共圖書館在訂定選書政策時的準則。對此，國內館界也可將知識自由等相關理念，更具體揭示於選書政策中。

根據包括 Hopkins（註 31）、Chakot（註 32）及 Fiske 等研究發現，有訂定選書政策的圖書館在處理爭議書刊時，選擇將書保留下來的處理方式比例較高。但筆者在此次研究中卻發現，國內對於爭議書刊的處理方式多採撤架方式，將書保留下來的反而很少。

## （二）選書館員對於圖書檢查與圖書分級制度的看法與意見

在圖書選擇與圖書檢查的看法上，多數的選書館員認為兩者的意義是不同的，但也有部份認為「有選擇性的挑選圖書就是將圖書作了一番檢查」，即認為圖書選擇等同於圖書檢查。

在圖書檢查意見方面，多數的選書館員都認為圖書檢查現今仍存在著，此與 Busha 的調查結果是相同的；而且選

書館員也都贊成圖書館應對爭議性的書刊進行檢查。事實上，根據 Fiske 調查研究，選書館員在選書過程中多少已先行自我檢查（Self-censorship），以免書刊遭質疑。另一方面，將近半數的選書館員認為檢查制度應保持而不應抵制它；但在國外，館員對於檢查制度多是持反對意見，甚至認為抵制檢查是館員的義務之一。在實施圖書分級制度意見方面，也是持贊成者居多，並認為圖書館可依讀者的年齡採有限度的借閱，藉以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之閱讀。國外有的公共圖書館，將所有具爭議的童書置於家長書架（Parent Shelf）上（註 33），其目的也是在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之閱讀。

在可實施圖書分級的書刊類型方面，以漫畫與小說類居首，這也是公共圖書館最常遇到爭議的書刊類型；因此，儘管選書館員皆一致認為圖書館應提供民眾廣大並多樣的資訊，但對於圖書檢查與圖書分級制度的意見卻又表贊同的情況來看，應與其所服務的對象主要多為在學學生有關。

最後，選書館員也認為國內館界可參考國外，成立如知識自由委員會等一專責與輔導單位；舉凡與圖書檢查或知識自由等相關問題，都能透過此單位，獲取相關資源與協助。

## （三）選書館員對爭議性書刊的選擇與評估標準

有關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的選書工作情形，在台北市圖方面，分館的選書人員多非選書委員（小組）成員，但由

於各個分館有其館藏特色，為增加其特色館藏，因此，也逕行圖書資料的採購。但主要工作還是圖書的擬購，亦即將讀者或書商所推薦的圖書整理成清單，並交由總館的選書委員（小組）來負責選書。縣市及鄉鎮圖書館的選書工作，有的則委由鄉公所幹事選書，有的則統由總館負責；私立圖書館則統由總公司來選書。整體而言，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的選書工作，並非真正落實到選書館員身上，大部份僅具擬購資格，並需兼任其他業務。

選書人員如何審視書刊是否具爭議，結果得知，主要從封面（或內文）圖案來判斷者居多；從書名及文中的用語措辭居次，也有部份從作者所傳遞的訊息及理念來判斷。而國外的選書人員，則多由文中所探討的主題來判斷，包括涉及性愛或探討超自然、神怪等主題，與國內顯然不同。

#### **(四)大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最具爭議書刊的主題與類型**

整體來說，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因書刊而引發爭議的事件中，在主題上以性愛及暴力為主；類型方面，則以小說及漫畫居多。此結果與國外的研究統計類似，除性愛的主題外，國外在爭議性書刊的主題上，主要還包括不適當的用語、政治、宗教、描述超自然、神怪巫術及同性戀等。但在爭議的書刊類型上，僅統計以圖書居多；其它還包括雜誌、影片、圖案、小冊子或報紙等類型。

#### **(五)對爭議性書刊提出質疑者**

在館內方面，主要為館員，其次多為上級主管、長官；館外（讀者）方面，家長是最常提出意見的人，教師其次；外界壓力團體最少。國外方面，有關公共圖書館的統計結果，幾乎都是父母為主要提出質疑的人；其他還有一般讀者、館員、兒童及外界團體等；其中，外界團體以宗教及政治團體居多。

#### **(六)大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對爭議性書刊處理方式之概況**

對於爭議性書刊的處理，近六成左右的圖書館，都是以撤架方式處理；其次則採限制流通方式以及貼上書標說明適合閱讀的對象。而對於讀者的反應，半數以上的圖書館也沒有予以建檔記錄。國外方面，無論是公共圖書館或是學校圖書館，對於爭議性書刊的處理態度上，將書保留下來的居多，並不因讀者的抗議而將書撤架或移走，反而採撤架或限制流通或貼書標等方式的圖書館佔少數。原因應與國外圖書館及館員支持知識自由的態度，以及選書館員已事先自行檢查書刊有關。

## **二、建議**

### **(一)建議公共圖書館將爭議性書刊處理條文納入選書政策中**

建議可參考國外，在釐訂選書政策時，除表明圖書館支持知識自由及閱讀自由的立場外，並清楚說明關於檢查制度以及爭議性書刊的處理。爭議性書刊處理條文的內容，包括書刊主題及類型的界定、圖書館的處理方式，如交由評



議委員會或上級單位處理。根據國外研究顯示，選書政策中有詳明爭議性書刊處理時，書刊被保留下來的比例較高。再者，正式的書面政策擬定後，應適時對外公告，以便讓社區民眾了解圖書館對爭議性書刊的處理態度。

### **(二)配合政府採行「圖書分級制度」，並根據年齡採有限度的圖書借閱**

「圖書分級制度」已於去年底起跑，建議公共圖書館也可配合政府此項措施，將圖書予以分級；在陳列上也可像國外公共圖書館一樣，將書區分陳列為兒童及成人區。在書刊的流通上，建議可依讀者的年齡，限制其借閱某主題的圖書、影片或錄影帶等，如 12 或 13 歲以上甚或是 18 歲以上的讀者，才可借閱成人圖書及漫畫；或是限制檢索某類資料。在制定流通政策與借閱規則的同時，也必須將相關的可能情況做出妥切的規範與因應，以避免因此與讀者產生爭執或衝突的狀況。

### **(三)成立「圖書評選小組」審核及檢查資料**

對於較具爭議的主題，如傷風敗俗、灰色、暴力等書刊，可成立如「圖書評選小組」、「圖書諮詢委員會」等小組來進行審核及檢查。如此，有關爭議性書刊的問題，在處理上不但有一個專門機制，選書人員較不易感到無所適從之外，在面對讀者質詢或抗議時，圖書館也較有立場去回應。

### **(四)圖書館應針對爭議情形，提出相關處理辦法**

根據此次調查得知，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幾乎都有發生爭議性書刊的情形。因此，筆者建議在面對狀況時，為避免產生衝突，並展現館方的專業態度及堅定立場，圖書館方面可設置相關的處理辦法以解決問題：包括館員在面對抗議時的因應步驟、提供申訴表格的填寫 (Complaint Form)、確定相關的處理單位以及問題的建檔記錄等，並且也應提供申訴方式，如透過面對面、電話或網路信箱等方式來表達意見。在處理反對意見時，館員應收集有關該資料的書評等相關資訊，了解大多數人的看法，對於正面及負面的評價皆應予以重視，也應尋求專業組織或圖書館支持者的協助。

### **(五)圖書館應與其館員、社區民眾及團體、家長、老師及學生等維持密切關係**

在遇有爭議事件時，能獲得有力人士的支持是重要的；Terri Boucher 的調查結果便指出，圖書館若能與該社區民眾或社區團體維持良好關係的話，遇到爭議事件時，通常能獲得其支持 (註 34)。為能維持此種健康關係，圖書館可將館內的各項活動主動告知民眾，或是將民眾的閱讀需求納入未來的選書名單中。

### **(六)重視選書人員的專業背景並加強專業訓練**

此次調查發現，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的選書人員，無論在職等及學歷上有偏低趨勢，多數也並非專業出身，或未

曾受過專業訓練，其中又以鄉鎮市立圖書館的選書人員居多。建議公共圖書館在任用選書人員時，能考量館員的學經歷背景，是否為本科系出身，或是修習過圖書館相關課程，選書工作的資歷及相關經驗等。另一方面，可加強選書人員的內部訓練，或是積極參與學會所舉辦的各項課程及訓練。

#### (七)建議在中國圖書館學會下，成立圖書檢查與知識自由的專責與輔導（助）單位

有鑑於國內外有關爭議性書刊的問題，至今仍不斷在上演，加上知識自由的觀念，逐漸受到國際圖書館界的重視，為能有效解決並處理問題，進而跟上國際腳步。筆者建議可在中國圖書館學會下，設立類似如知識自由委員會（Intellectual Freedom Committee，IFC）、知識自由辦公室（Office for Intellectual Freedom，OIF）等單位，透過該單位來推廣包括反對檢查、倡導閱讀自由及知識自由等理念。其目標在於教育館員與一般大眾，並對於館內各類型資料引起爭議時，提供館方相關的協助與服務。另外，該會也可提供爭議書刊的書評服務、該書作者自傳、先前書籍遭遇抗議情形等訊息；或是提供處理爭議事件時的技巧與步驟、成立書評委員會及爭議事件視聽會等。其他還包括問題的答覆、資料的查詢及出版相關刊物等。

## 附 註

- 註 1 吳明德，館藏發展（台北：漢美，民國 80），頁 1。
- 註 2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Freedom of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Intellectual Freedom Manual 5<sup>th</sup> edition* (Chicago: OIF ALA, 1996), p.3.
- 註 3 王明玲，「知識自由在國際圖書館界的新近發展與其省思，」大學圖書館 4 卷 2 期（民國 89 年 9 月），頁 156。
- 註 4 Carol Hole, “Yeah, Me Censor: A Response to Various Critics”, *Top of the News* (Spring 1985), pp.236-24.
- 註 5 南方朔，「禁史考—自由與禁忌的戰爭」誠品閱讀 10 期（民國 90 年 6 月），頁 8。
- 註 6 Jonathon Green, *The Encyclopedia of censorship* (New York :Facts on file, 1997), p.vii-x.
- 註 7 楊景邁總校訂，文馨最新英漢辭典（臺北市：文馨，民國 76 年）。
- 註 8 胡述兆主編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下冊）（臺北市：漢美，民國 84），頁 1859。
- 註 9 Ann Curry,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Record and Censorship: A Content Analysis”, *Libri*. 47 (1997); p.214-233.
- 註 10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Freedom of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 Intellectual Freedom Manual*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6), pp.265-266.
- 註 11 吳明德、薛理桂，圖書選擇與採訪（台北：空大，民國 84 年），頁 78-79。
- 註 12 同註 11，頁 79。
- 註 13 牛慶福，「該看什麼書？該由誰決定？」聯合報 第 14 版（民國 84 年 4 月 8 日）。
- 註 14 王元芬，「公共圖書館小說類圖書管理之我見」，書苑 46 期（民國 89 年 10 月），頁 93。
- 註 15 同註 8，頁 2358-2357。
- 註 16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Censorship 2001” <<http://www.ala.org/alaorg/oif/intellectualfreedomandcensorship.html>> (10 March 2001)
- 註 17 王明玲，「知識自由在國際圖書館界的新近發展與其省思」，大學圖書館 4 卷 2 期（民國 89 年 9 月），頁 160。
- 註 18 邱炯友，「圖書分級制度：自律與檢查制度的理性妥協」，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出版年鑑（民國 88 年 6 月），頁 53-58。
- 註 19 行政院新聞局，「我國實施圖書分級制概況」 <<http://www.gio.gov.tw/info/publish/c/c1.htm>>（2001 年 10 月 9 日），頁 91。
- 註 21 Marjorie Fiske, “Book Selection and Censorship: A Study of School and Public Libraries in Californ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9).
- 註 21 Charles H. Busha, *Freedom versus Suppression and Censorship*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1972).
- 註 22 張慶仁，「圖書館圖書檢查問題之探」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第 47 期（民國 72 年 12 月），頁 83-95。
- 註 23 郭碧明，「美國學校及學校圖書館之檢查制度」書香季刊 4 期（民國 79.03），頁 60-69。
- 註 24 李淑芬，「思想自由與圖書檢查」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30 卷四期（民國 82 年），頁 384-399。
- 註 25 陳致榮，鄉鎮圖書館從業人員對知識自由之態度研究（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 6 月）。
- 註 26 Leater Asheim, “Selection and Censorship: A Reappraisal,” *Wilson Library Bulletin* (Nov 1983) pp.180-184。
- 註 27 引用註 24，頁 90。
- 註 28 國家圖書館，在臺閩地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名錄 2003 年 8 月 11 日 <<http://www2.ncl.edu.tw/libdir/>>（2004 年 1 月 10 日）。
- 註 29 Alvin M. Schrader, “A Study of Community Censorship Pressures on Canadian Public Libraries.” *Canadian Library Journal* 49:1 (February 1992) pp.29-38.

- 註 30 中國圖書館學會，「我國圖書館員專業倫理守則」 <[http://lac.ncl.edu.tw/index\\_8.htm](http://lac.ncl.edu.tw/index_8.htm)> (2002 年 12 月 12 日)。
- 註 31 同註 1。
- 註 32 Jane Mary Chakot, *Ananalysis of Censorship in Pennsylvania: Findings and Implications*. Ed. D. Diss.,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93).
- 註 33 Andrea E. Niosi, "An Investigation of Censorship and Selection in Southern California Public Libraries: A Qualitative study" *Public Libraries* 37:5 (Sept/Oct 1998), p.312.
- 註 34 Terri Boucher Verbel, "Texas school librarians' perceptions on censorship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93.

## 附錄一

### 公共圖書館爭議性書刊處理之調查研究

您好：

這是一份學術調查問卷，主要目的在瞭解目前大臺北地區公共圖書館對於爭議性書刊的處理情形，以及選書人員對於圖書檢查與圖書分級的意見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對國內公共圖書館在處理爭議性書刊方面提出具體建議。本問卷僅供學術研究之用，您在問卷內所填答的任何資料，僅作為本研究整體統計分析之用，絕不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並請於收到問卷後一星期內，以所附回郵信封擲寄「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研究所」。

對於您的協助，在此表達無盡的謝意！

指導教授：陳和琴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研究所  
研究生：陳淑貞 謹致  
Email：gracy@msg.ncl.edu.tw

####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勾選與填答

1. 性別：女 男
2. 年齡：20-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 以上



3. 請問您是否育有子女？ 是 否
4. 服務單位：公立 私立
5. 職稱：書記 辦事員 組員 主任、組長 其他（請說明）\_\_\_\_\_
6. 請問您是否為選書委員（小組）之成員？ 是 否 否，單位無選書委員（小組）之組織
7. 您的服務年資：1年以下 1-5年 5-10年 10-15年 15年以上
8. 請問您除了選書以外，是否還兼任其他業務？ 是 否
9.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10. 請問您是否為圖書館相關學科科系畢業？ 是 否
11. 請問您在校期間是否曾修習過與圖書選擇（如：圖書館資料採訪）相關的課程？  
否  
是（請說明課程名稱）\_\_\_\_\_
12. 請問您在職其間是否曾參加圖書館所舉辦與圖書選擇相關的課程（例如：暑期研習班）？  
否  
是（請說明課程名稱）\_\_\_\_\_
13. 若您是圖書館學科畢業，請問您是否修習過其他學科學分？是 若有，此學科背景為：（可複選）  
文學院 法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農學院 醫學院 商管學院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否
14. 若您不是圖書館學科畢業，請問您是否曾修習過其他學科學分？是 若有，此學科背景為：（可複選）  
文學院 法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農學院 醫學院 商管學院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否

## <第二部份>圖書館處理爭議性書刊之相關問題

### A. 有關爭議性資料處理條文

1. 貴館目前是否訂有（或制定中）書面之選書政策？  
是，分館統由總館訂定 是，館內自行訂定 無（請接續第5題）

- 其他（請說明）\_\_\_\_\_
2. 選書政策是否有針對爭議性資料處理原則之相關條文？  
有 無（請跳至第 5 題） 不清楚（請接續第 5 題）
3. 承上，若有該相關條文，則條文中對爭議性資料界定的主題有那些？（可複選）：  
色情、猥褻 暴力 自殺 吸毒 違反倫理道德 政治敏感  
巫術、怪力亂神 宗教 教人製造彈藥、藥劑之類  
其他（請說明）\_\_\_\_\_
4. 承上，若有該相關條文，則條文中對爭議性資料界定的類型有那些？（可複選）：  
廣告宣傳性出版品 教科書 複本書  
其他（請說明）\_\_\_\_\_

#### B.有關爭議性書刊之選擇與評估

5. 請問貴館是否設有專門的選書委員會來負責選書？  
是 否 不清楚
6. 請問您本身在選書時所參考的管道有哪些？（可複選）  
書商書訊 暢銷書排行榜 報紙的書評、書目介紹 政府出版品  
好書推薦 政府或機構出版之書目 逛書店 廣告傳單 讀者推薦  
其他（請說明）\_\_\_\_\_
7. 請問貴館是否設有工作小組負責圖書檢查？  
是 否 不清楚
8. 在選擇圖書時，請問您是如何審視與篩選書刊是否具有爭議？（可複選）  
封面（或文內）圖案 書名 文中用語措辭 作者所傳遞的訊息、理念  
作者之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或政治背景  
其他\_\_\_\_\_

#### C.有關爭議性書刊的處理

##### • 新書入館後未上架前的情形

9. 請問貴館是否曾發生當新書選購入館後，才發現該書刊並不宜公開展示並借閱的情形發生？  
是（請接續下題） 否（請接續第 14 題）
10. 請問該書刊的主題為何？（可複選）  
政治 宗教 性愛 暴力 違反倫理道德 神怪巫術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1. 請問該書刊的類型為何? (可複選)

- 小說 漫畫 雜誌 散文 攝影、繪畫 政治 宗教 醫藥  
保健 心理學、命相方面 股市、理財類 法律類 機械、彈藥類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2. 請問該書刊內容具爭議的原因在於? (可複選)

- 過於色情、猥褻 暴力 自殺 吸毒 違反倫理道德 政治敏感  
巫術、怪力亂神 宗教 教人製造彈藥、藥劑之類  
其它 (請說明) \_\_\_\_\_

13. 圖書館對於該書刊之處理方式為何?

- 退還書商 置於書庫中並不對外公開 有限制的借閱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新書上架後的情形

14. 已上架的書刊中, 請問貴館那些主題的書刊曾引起爭議? (可複選)

- 政治 宗教 性愛 暴力 違反倫理道德 神怪巫術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5. 該書刊的類型為何? (可複選)

- 小說 漫畫 休閒 (娛樂) 雜誌 經典文學 攝影、繪畫等藝術創作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6. 對貴館所陳列的書刊中, 曾提出質疑與意見的有那些人? (可複選)

- A. 館內: 館員 上級主管、長官 其他 (請說明) \_\_\_\_\_  
B. 館外 (讀者): 家長 教師 學生 外界壓力團體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7. 讀者通常透過那些方式來反應或陳情? (可複選)

- 面對面 電話 書面或字條 電子郵件 館內網站討論區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8. 承上, 圖書館對於讀者的意見回覆方式有那些? (可複選)

- 面對面 電話 書面或字條 電子郵件 館內網站討論區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9. 貴館對該爭議性書刊的其他處理方式? (可複選)

- 維持現狀 撤架且不外借 將書貼上標籤說明其內容不適一般閱讀  
限制流通 (十八歲以下禁止借閱)

其他（請說明）\_\_\_\_\_

20.貴館是否有將讀者反應的爭議性書籍建檔記錄？ 是 否

#### D.有關圖書檢查與圖書分級的意見

21.您是否認同即使在倡導閱讀自由、學術（思想）自由的今天，圖書檢查的情形其實仍然存在。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2.您贊成圖書館應對某些具爭議性的書籍作必要的檢查嗎？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23.對於圖書選擇與圖書檢查的同與異，您贊成下列何種看法。（可複選）

選書是選擇有價值的書刊，檢查則基於道德與行為的監護，而對出版品加以檢查。

選書的目標在提倡閱讀，而非禁止；檢查則為專制，違反閱讀自由。

檢查者否決個人選擇的權利，選擇者則盡量給予地方人士選擇的機會。

選擇多指向教育、指導、參考與休閒性等；檢查多指涉及關於法律性、道德性的、政治異議性的及社會傷害性的。

有選擇性的挑選圖書就等於將圖書作了一番檢查

24.隨著社會呈現多元發展，資訊流通迅速，出版品內容亦呈現開放、多樣化之走向。您是否同意公共圖書館也應順應這樣的趨勢，提供民眾廣大與多樣性的主題，以符合大眾之需求？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5.您是否同意檢查制度應遭挑戰與抵制，這樣圖書館才能夠維持它提供給民眾所有訊息的責任？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6.您贊成圖書館將圖書內容分級為普遍級及限制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觀賞）之書籍（依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之評定），分區陳列以兼顧成年人之閱讀權利與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27.您認為公共圖書館可將哪些種類書刊實施圖書分級？（可複選）

小說 藝術作品書刊（例如：攝影、繪畫） 漫畫 雜誌

其他（請舉例）：

28.您是否贊同圖書館可針對讀者的年齡層採有限度的圖書借閱？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29. 您是否贊成國內圖書館界也可仿效國外，針對圖書檢查與知識自由的議題成立一專責與輔導（助）的單位？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 附錄二

### 大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問卷調查名單

#### 臺北市

1. 臺北市立圖書館王貫英先生紀念圖書館
2. 臺北市立圖書館城中分館等 37 個分館
3. 中華民國菩提行願學佛會菩提圖書館  
(方氏紀念館)
4. 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  
(敦化總館)
5.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附設  
名人霖園圖書館

#### 臺北縣

1.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2. 臺北縣立圖書館
3. 臺北縣萬里鄉立圖書館
4. 臺北縣金山鄉立圖書館
5. 臺北縣板橋市立圖書館
6. 臺北縣汐止市立圖書館大同總館
7. 臺北縣深坑鄉立圖書館
8. 臺北縣石碇鄉立圖書館
9. 臺北縣新店市立圖書館
10. 臺北縣新店市立圖書館中央分館
11. 臺北縣新店市立圖書館北新分館
12. 臺北縣新店市立圖書館日興分館

13. 臺北縣新店市立圖書館碧潭分館
14. 臺北縣新店市立圖書館寶興分館
15. 臺北縣坪林鄉立圖書館
16. 臺北縣土城市立圖書館
17. 臺北縣三峽鎮立圖書館
18. 臺北縣樹林市立圖書館
19. 臺北縣鶯歌鎮立林長壽紀念圖書館
20. 臺北縣三重市立圖書館
21. 臺北縣三重市立圖書館五常圖書館
22. 臺北縣三重市立圖書館田中圖書館
23. 臺北縣三重市立圖書館崇德圖書館
24. 臺北縣新莊市立福營圖書館
25. 臺北縣泰山鄉立同榮圖書館
26. 臺北縣林口鄉立圖書館
27. 臺北縣蘆洲市立圖書館
28. 臺北縣五股鄉立圖書館
29. 臺北縣八里鄉立圖書館
30. 臺北縣淡水鎮立圖書館
31. 臺北縣淡水鎮立圖書館竹園分館
32. 臺北縣三芝鄉立圖書館
33. 臺北縣石門鄉立圖書館
34.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附  
設板橋霖園圖書館